

“迎新春、庆元宵”腰鼓队展演合同书

甲方（组织方）：府谷镇人民政府

乙方（演出方）：陕西文化传媒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秧歌演出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演出内容

府谷镇 2026 年“迎新春、庆元宵”腰鼓队演出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秧歌演出服务。演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规定的秧歌舞段、音乐、服装、道具等（详情参考活动方案）。

二、演出时间与地点（准确时间及路线参考最终活动方案）

1. 演出时间：自 2026 年正月初八日起至 2026 年正月十六日结束。
2. 演出地点：府谷新老城区、河滨公园等路段场所。

三、演出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 295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3. 发票：付款前乙方提供全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按时支付演出费用。

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确保演出场地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遵守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演出内容、时间和地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严格按照活动方案提供完整的秧歌演出。

确保演出质量，达到乙方的满意度。

遵守法律法规，尊重观众和观众礼仪。

承担演出期间自身的人身安全和财产保管责任。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演出中使用的音乐、舞蹈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原作者所有。

2. 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或传播甲方的演出内容。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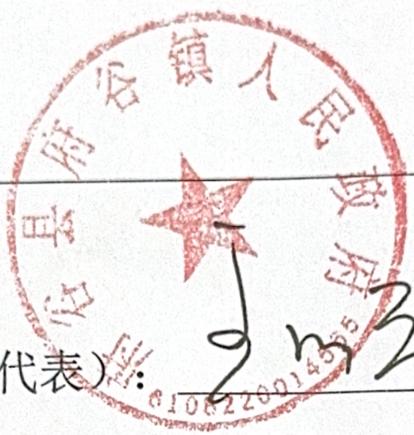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甲方（组织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乙方（演出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